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於任何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要約人及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購買或認購要約或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者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或前述要約、邀請或招攬之一部分)，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之任何出售、發行或轉讓。凡有關發放、發佈或分發會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不得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放、發佈或分發本聯合公佈。



AAG

LIMING HOLDING LIMITED

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聯合公佈

- (1) 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帶先決條件建議
-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及
- (3)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於2023年1月25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在先決條件達成後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當中將涉及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即該計劃），包括註銷及終絕所有計劃股份及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交易日，要約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6.95%。

於該計劃完成後，

- (i) 計劃股東於生效日期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終絕，作為交換，要約人將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支付計劃代價1.85港元；
- (ii)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而削減。緊隨該削減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及終絕之計劃股份相等之已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增加至其原先之數額；
- (iii) 要約人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及
- (iv)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於緊隨生效日期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該建議

該計劃

根據該建議，如該計劃成為無條件，計劃股東將就每股計劃股份向要約人收取現金1.85港元的計劃代價，作為在有效日期持有的計劃股份獲註銷及終絕的代價。

計劃代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提價的權利。

該建議須待下文「該建議 — 該建議的先決條件」及「該建議 — 該建議的條件」兩節所載的先決條件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所有先決條件及條件均須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及最後截止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將告失效。

經檢視該建議後，董事會已議決將該建議提呈予計劃股東，以供彼等考慮。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方才提供）相信該建議及該計劃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資源

假設於記錄日期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該建議所需之最高現金金額將為2,703,982,100.10港元。

要約人擬結合內部現金資源和外部債務融資，來撥付實行該建議所需之全部現金款項。

信達及華融（作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可用以償付實行該建議所需之代價最高金額。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終絕（並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之已繳足新股份），而計劃股份之股票將自此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於緊隨生效日期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計劃股東將經由公佈獲知股份確切之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該計劃及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

受收購守則之規定所限，倘任何先決條件及條件未能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及最後截止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獲撤銷。

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該計劃）；(ii)有關該建議之預期時間表；(iii)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之解釋備忘錄；(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包括該計劃）之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vi)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計劃文件，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即2023年3月10日或之前）的21天內且符合收購守則、公司法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在該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非執行董事黃敏先生亦為要約人的董事。因此，就收購守則規則2.8而言，彼被視為於該建議中擁有權益及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劉曉峰博士及楊瑞召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該建議及應如何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而作出之推薦建議將載於計劃文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而發出之意見函件將載於計劃文件。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2023年1月2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自2023年2月20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行該建議前必須先達成先決條件。因此，實行該建議只是一種可能性，本聯合公佈內對該建議的所有提述均指可能建議，其只會在先決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實行。此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且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佈不擬亦並非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依據該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對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且不擬作為亦並非作為前述要約、邀請或招攬之一部分，而且不得在違反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該建議僅會透過計劃文件提出，而計劃文件將載列該建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該建議投票之詳情。對該建議之任何接納或否決，僅應基於計劃文件中的資料作出。

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該建議可能視乎其所在或身為公民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而定。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的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緒言

於2023年1月25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在先決條件達成後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當中將涉及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即該計劃），包括註銷及終絕所有計劃股份及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交易日，要約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6.95%。

於該計劃完成後，

- (i) 計劃股東於生效日期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終絕，作為交換，要約人將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支付計劃代價1.85港元；
- (ii)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而削減。緊隨該削減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及終絕之計劃股份相等之已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增加至其原先之數額；
- (iii) 要約人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及
- (iv)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於緊隨生效日期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該建議

該計劃

計劃代價

根據該建議，如該計劃成為無條件，計劃股東將就每股計劃股份向要約人收取現金1.85港元的計劃代價，作為在有效日期持有的計劃股份獲註銷及終絕的代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3,395,316,832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亦無意於完成該建議前宣派任何股息。

價值對比

股份代價每股計劃股份1.85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8港元溢價約10.1%；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8港元溢價約10.1%；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7港元溢價約10.8%；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9港元溢價約24.2%；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7港元溢價約25.9%；
- 於2021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2.18港元折讓約15.1%(基於2021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6,425.5百萬元(相當於約7,389.3百萬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3,395,316,83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

- 於2022年6月30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2.35港元折讓約21.3% (基於2022年6月30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6,938.3百萬元(相當於約7,979.1百萬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3,395,316,83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計劃代價乃經計及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參考近年香港其他類似之私有化交易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

不提價聲明

計劃代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提價的權利。

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2022年12月23日之1.81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2022年10月31日之1.19港元。

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3,395,316,832股已發行股份。1,461,611,946股計劃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3.05%。

假設於記錄日期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該建議所需之最高現金金額將為2,703,982,100.10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結合內部現金資源和外部債務融資，來撥付實行該建議所需之全部現金款項。

信達及華融(作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可用以償付實行該建議所需之代價最高金額。

該建議之先決條件

提出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將須經新疆鑫泰股東根據新疆鑫泰之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先決條件不可由要約人豁免。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盡快刊發進一步公佈。倘先決條件未有在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該建議將不會實行，且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公佈以知會股東。

該建議之條件

該建議(包括該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i) 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根據截至法院會議日期公司法第86條之規定在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前提是：
 - (a)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而就此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中的至少75%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該計劃；及
 - (b)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所投之反對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 (ii) 通過以下各項：
 - (a) 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透過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使該削減於生效日期生效；及
 - (b) 之後馬上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股東的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普通決議案，同時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回復至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前的數目，並將因上述削減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註銷及終絕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
- (iii)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如必要)其確認該削減，以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送達大法院命令及大法院就該削減所批准的會議紀錄，以作登記；

- (iv) 就該削減遵守(如必要)公司法第14至17條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v) 已取得或(視乎情況而定)完成與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該建議相關之所有該等授權(如有)，且所有該等授權在不經修改之情況下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vi) 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均未曾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訟案、調查或研訊(亦未曾頒佈、作出或建議，且持續並無尚未了結之任何法規、規例、索求或命令)，而會(在各情況下)導致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該建議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並不切實可行(或者會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該建議而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
- (vii) 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該建議而言，於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必要法律或監管責任均已獲得遵從，且未曾施加有關法例或規例中並無明文規定之(或屬於有關法例或規例中明文規定之要求之上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
- (viii) 實行該建議不會引致下列各項，且未曾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而會或預期可能會引致下列各項：
 - (a)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負債(實際或者或然)立即或在其所列到期日或還款日前須予償還，或者變成(或可被宣佈為)立即或在其所列到期日或還款日前須予償還；
 - (b)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一方的(或者任何前述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資產可能受之約束、享有或受之規限的)任何協議、安排、特許、許可證或文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在前述各項下之任何權利、法律責任、責任或權益)予以終止或遭受不利修改(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就此產生任何重大責任或法律責任)；或
 - (c) 對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設立或強制執行任何抵押權益，或任何前述抵押(不論在何時出現)變成可強制執行，而(在各情況下)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者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該建議而言屬重大；及
- (ix) 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
 - (a)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利潤或前景概無發生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及

- (b) 任何前述成員公司為一方(不論是作為原告人、被告人或其他身份)之任何訴訟、仲裁、其他法律程序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者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該建議而言屬重大者),均概無被提起、以書面形式被威脅進行或者仍未了結,且任何政府、準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針對或關乎任何前述成員公司或其所經營業務之調查(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者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該建議而言屬重大者),亦概無以書面形式被威脅進行、展開或者仍未了結。

要約人保留整體上或就任何特定事宜而豁免所有或任何上述條件(惟(i)至(iv)段之條件除外)之權利。本公司概無豁免任何上述條件之權利。所有上述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將告失效。

倘該建議被撤回、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獲撤銷,而董事會的意向將為繼續秉持其現有的業務重心及策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只有在產生援引任何上述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該建議而言是對要約人極為重要之情況下,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上述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之依據。

經參考(v)段之條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任何對該等授權之要求((i)至(iv)段之條件所載者除外)。經參考(vi)段之條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之行動、法律程序、訟案、調查或查詢、法規、規例、索求或命令。經參考(vi)段之條件,要約人僅可於不會令實行該建議變為非法的情況下豁免有關條件。經參考(vii)段之條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之不遵從情況或監管要求((i)至(iv)段之條件所載者除外)。經參考(viii)及(ix)(b)段之條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事件或情況。

如獲批准,該建議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有無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計劃股東根據該建議有權收取計劃代價的資格將於記錄日期釐定。詳細預期時間表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的計劃文件。假設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現時預期該計劃將於2023年4月17日或前後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行該建議前必須先達成先決條件。因此，實行該建議只是一種可能性，本聯合公佈內對該建議的所有提述均指可能建議，其只會在先決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實行。此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且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對該建議屬重大之安排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對該建議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i) 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未就本公司證券訂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ii) 要約人並無作為訂約一方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
- (iv) 除本聯合公佈「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的任何現有投票權及權利；
- (v)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
- (vi) 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有關股份投票權或權利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及
- (vii) 概無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借用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曾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證券的衍生工具以獲取任何價值。

本公司股權架構

除明先生(其權益載於以下股權表格附註(2))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該建議完成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附註2)	1,933,704,886	56.95	3,395,316,832	10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左娜女士(附註3)	<u>2,024,000</u>	<u>0.06</u>	<u>—</u>	<u>—</u>
小計	1,935,728,886	57.01	3,395,316,832	100.0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u>1,459,587,946</u>	<u>42.99</u>	<u>—</u>	<u>—</u>
股份總數	<u><u>3,395,316,832</u></u>	<u><u>100.0</u></u>	<u><u>3,395,316,832</u></u>	<u><u>100.0</u></u>

附註：

-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於生效日期予以削減。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在該削減後，要約人將隨即獲發行其數目與已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已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至於計劃股份被註銷及終絕前之先前數額。本公司之賬冊內因該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將用於悉數繳足要約人就此獲發行之新股份。
- 要約人由四川利明直接全資擁有，後者則由新疆鑫泰直接全資擁有。新疆鑫泰的控股股東為明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新疆鑫泰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1.07%。因此，明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的1,933,704,8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明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實益擁有的2,0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要約人擁有權益之股份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及不會於法院會議上進行表決，且不會於該計劃生效後被註銷及終絕。
- 左娜女士為明先生的配偶。因此，左娜女士被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左娜女士所持的2,024,00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根據其條款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後被註銷及終絕。

只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可於法院會議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不會於法院會議進行投票。

所有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a)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透過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使該削減於生效日期生效；及(b)之後馬上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股東的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普通決議案，同時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回復至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前的數目，並將因上述削減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註銷及終絕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表示，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獲批准，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1,459,587,94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99%)中擁有權益。

於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

要約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聯席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委聘信達及華融作為其有關該建議之聯席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在該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非執行董事黃敏先生亦為要約人的董事。因此，就收購守則規則2.8而言，彼被視為於該建議中擁有權益及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劉曉峰博士及楊瑞召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該建議及應如何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而作出之推薦建議將載於計劃文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而發出之意見函件將載於計劃文件。

實行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

該建議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機會，可就彼等之計劃股份收取較現行市價溢價之計劃代價。計劃代價分別較(i)股份於過去一年之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1.15港元溢價約60.9%；及(ii)股份於過去一年之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1.81港元溢價約2.2%，並無交易日的收市價高於計劃代價。由於股份交投淡靜，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在無該建議的情況下可能無法按其意願，將彼等於股份之股權投資轉換為具有更佳前景或股份流通量更高之其他公司證券。鑒於現時經濟狀況及復甦時間之不確定性，該建議可能對部分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尤為及時。

就要約人及本公司而言

過去一年，股份一直按低於其綜合資產淨值之折讓價(介乎約23.0%至約51.1%)(按股份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除以截至2022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2.35港元計算)買賣。上述限制了本公司自股票市場集資的能力，且本公司不希望通過會重大攤薄現有股東持股權益的方式籌集股本資金。與此同時，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成本(包括與監管合規、披露及刊發財務報表有關者)不斷上升，違背了上市的原意，因為本公司並無真正從維持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中獲得任何實際商業利益，因此，該開支可能並不合理。完成私有化後，股份將自聯交所除牌，這可使本公司節省與遵守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有關的成本。本公司管理層亦能夠將原本用於本公司管理、遵守及其他有關上市地位事宜的資源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要約人認為該建議一旦成功，將為要約人在支持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方面提供更多靈活性，無需憂慮其短期股份表現波動、監管限制及源自上市地位的合規責任，亦有助要約人簡化本公司的管治架構。

經檢視該建議後，董事會已議決將該建議提呈予計劃股東，以供彼等考慮。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方才提供)相信該建議及該計劃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要約人就本公司之意向

要約人並無因該建議而計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或資產進行任何重大變更、重新部署固定資產或終止僱用本集團員工。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四川利明直接全資擁有，而四川利明由新疆鑫泰直接全資擁有。

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新疆鑫泰主要從事天然氣的分銷與銷售。新疆鑫泰提供天然氣銷售服務，包括民用及商用天然氣銷售、天然氣安裝服務以及壓縮天然氣運輸服務。新疆鑫泰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393)。新疆鑫泰的控股股東為明先生，彼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新疆鑫泰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07%。根據公開所得資料，新疆鑫泰剩餘的約58.93%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權架構相對分散，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新疆鑫泰的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包括黃敏先生持有新疆鑫泰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1%)以及各投資基金及公眾股東持有。

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及增長策略、投資者及公共關係、董事會監管及主要管理層監督等方面事宜。明先生於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明先生自2013年1月起一直為新疆鑫泰的董事會主席。

明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主修法律。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煤層氣(「煤層氣」)的勘探與開發。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潘莊及馬必區塊位於沁水盆地的西南部，其煤層氣探明地質儲量居中國各盆地之首。本公司的潘莊區塊為中國商業化程度最高的中外合作煤層氣資產，是中國首個進入全面商業開發和生產的中外合作煤層氣區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由要約人實益擁有56.95%。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已公佈的本公司2020年年報、2021年年報及2022年中期報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利潤、除所得稅後利潤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總額以及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淨資產(呈列為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如下。此外，為促進該建議的先決條件得以達成，新疆鑫泰(為要約人的控股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393))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發佈有關該建議的重大資產購買暨關聯交易公告(「中國公告」)。根據新疆鑫泰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於2022年9月30日的若干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選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2022年九個月財務資料」)須於中國公告中披露，因此，為確保符合收購守則規則8.1的資訊可得性規定，中國公告中若干選定2022年九個月財務資料亦於下文作出相應披露。

	截至2022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377,789	905,761	1,144,322	742,573
除所得稅後利潤	1,149,378	739,125	815,679	510,296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 綜合收益總額	1,076,032	712,198	814,016	478,604

	於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7,302,151	6,938,317	6,425,550

警告：

鑒於本公司及其各自會計師／核數師對於在短時間內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列之報告要求會遇到實際困難(時間上)，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於2022年9月30日的財務資料(「2022年九個月財務資料」)僅基於對本公司未經審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該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審閱，並參照本公司現時可得的資料編製，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所指的盈利預測。其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準則，亦沒有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評估該建議的利弊時，務請謹慎地依賴2022年九個月財務資料。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在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即計劃文件)內報告2022年九個月財務資料。

由於本公司預計會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經審計財務資料(「2022財政年度財務資料」)列入將發送予股東的計劃文件內，故收購守則規則10.4關於就2022年九個月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規定，將會以2022財政年度財務資料獲列入計劃文件內取而代之。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終絕(並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之已繳足新股份)，而計劃股份之股票將自此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於緊隨生效日期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實行該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日期)將載入計劃文件。

我們將以公告的形式通知計劃股東，告知股份最後交易日以及該計劃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确切日期。

受收購守則之規定所限，倘任何先決條件及條件未能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及最後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獲撤銷。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要約將受到限制，除非經執行人員批准，否則要約人或進行該建議之過程中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將不得於自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起計12個月內(i)就本公司公佈任何要約或可能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如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將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義務提出要約。

海外計劃股東

就並非居於香港之計劃股東作出或實行該建議及接納該計劃可能會受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例之影響。任何並非居於香港之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任何希望就該建議採取行動之海外計劃股東均有責任信納其已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獲得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所需同意)，符合必要之手續並支付該等股東在該司法權區應繳付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款。

計劃股東之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包括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信達及華融)作出聲明及保證，說明該等法例及監管規定均已獲遵守。倘對閣下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例或規例禁止海外計劃股東寄發或收取計劃文件，或僅在遵照若干條件或規定後方可進行，且要約人或董事認為有關條件或規定過分繁苛或累贅(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股東之最佳利益)，則可能不會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就此而言，本公司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僅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過分累贅，方會授予該豁免。在授予豁免時，執行人員將會關注是否計劃文件中的所有重要資料均已向該等計劃股東提供。倘執行人員授出任何有關豁免，則要約人及本公司保留權利，就該建議為並非居於香港之計劃股東作出安排。有關安排可能

包括透過在報章上刊登公佈或廣告通知有海外註冊地址之計劃股東有關該計劃或該建議之任何事宜，而該報章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該計劃股東所居住之司法權區內傳閱。即使該計劃股東未能收到或看到有關通知，通知將被視為已經充分發出。執行人員不一定授出有關豁免。

稅務及獨立意見

倘計劃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該建議之稅務及其他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信達、華融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實行該建議而承受或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該計劃的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該建議不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不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如該計劃不被批准，本公司及要約人就該計劃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倘該建議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並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本公司及要約人同意各方將承擔各自的成本、費用及開支。

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該計劃)；(ii)有關該建議之預期時間表；(iii)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的解釋備忘錄；(iv)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包括該計劃)之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vi)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計劃文件，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21日內(即2023年3月10日或之前)根據收購守則、公司法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寄發予股東。如有需要，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送計劃文件的時間。

計劃文件將載列重要資料，而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之前，應仔細閱覽計劃文件。對該建議的任何投票、接受或其他回應，僅可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該建議的任何其他文件中的資訊作出。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股份之情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規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任何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一般事項

明先生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要約人由四川利明100%持有，而四川利明由新疆鑫泰100%持有，明先生於新疆鑫泰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41.07%權益。非執行董事黃敏先生亦為要約人的董事。

鑒於上述情況，明先生及黃敏先生被視為於該建議中擁有權益。因此，明先生及黃敏先生已並將繼續就有關該建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及受限於收購守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除該計劃項下應就每股已註銷及失效計劃股份支付之計劃代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且將不會向計劃股東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有關該建議之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不論任何形式)；
- (i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一方與計劃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另一方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ii) (i)任何股東；及(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暫停及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2023年1月2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自2023年2月20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本聯合公佈不擬亦並非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依據該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對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且不擬作為亦並非作為前述要約、邀請或招攬之一部分，而且不得在違反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該建議僅會透過計劃文件提出，而計劃文件將載列該建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該建議投票之詳情。對該建議之任何接納或否決，僅應基於計劃文件中的資料作出。

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該建議可能視乎其所在或身為公民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而定。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的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及「一致行動人士」亦應據此解釋；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授權」	指	與該建議相關之一切必需通告、登記、申請、存檔、授權、命令、認可、授予、豁免與同意、特許、確認、批核、允許、暫不採取行動寬免、豁免寬免命令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或關乎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或者本公司之任何特許、許可或合約責任而屬必要或合宜之任何前述各項)，以及所有適當之等候期(包括其延展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信達」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之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
「本公司」	指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6)；
「條件」	指	該建議(包括該計劃)之條件，載於本聯合公佈「該建議 — 該建議之條件」一節內；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即明先生、新疆鑫泰、四川利明及要約人；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之指令將予召開，以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改)進行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外的已發行股份；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按照公司法生效當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緊隨法院會議後召開並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實行該建議(包括該計劃)之所有必要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大法院規則」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2023年修訂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	指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之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組成以就該建議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之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獲委任為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1月20日，即股份於刊發本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寄發計劃文件後180日的日期，(或(i)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或(ii)(在適用之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以及(在所有情況下)執行人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如有))；
「明先生」	指	明再遠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新疆鑫泰之控股股東(新疆鑫泰間接全資擁有要約人)；
「要約人」	指	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明先生、左娜女士及黃敏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實施該建議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中「該建議—該建議的先決條件」一節內；
「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	指	本聯合公佈日期後180日的日期，即2023年8月16日(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如有))；
「該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本聯合公佈所述之條款及受限於其先決條件及條件，建議透過該計劃將本公司進行有條件私有化，以及撤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記錄日期」	指	將予公佈之適當記錄日期，以根據該建議釐定計劃股東收取計劃代價之權利；
「該削減」	指	通過註銷及廢除計劃股份而減少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就實行該建議而將予提呈之協議安排；
「計劃代價」	指	根據該計劃要約人須以現金支付予計劃股東之每股計劃股份1.85港元，以註銷及廢除計劃股份；
「計劃文件」	指	將向股東發出之要約人及本公司綜合計劃文件，其中包括該建議之詳情；
「計劃股份」	指	計劃股東持有之股份，(即除要約人持有以外之全部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利明」	指	四川利明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新疆鑫泰」 指 新疆鑫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393）；及

「%」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黃敏

承董事會命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艦兵先生

香港，2023年2月17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黃敏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以彼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彼自身除外）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疆鑫泰之執行董事為明再遠先生、張蜀先生、張新龍先生及陳建新先生，以及新疆鑫泰之獨立董事為任軍強先生、黃健先生及廖中新先生。

新疆鑫泰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以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明再遠先生除外）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明再遠先生、嚴丹華先生及張艦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良先生、劉曉峰博士及楊瑞召博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以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彼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